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 號：2120)

須予披露的交易－認繳投資基金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與金浦健服、銀騁資管、重慶產業基金、新華醫療、沙鋼集團和渝商投資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投資基金及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認繳投資基金。同日，本公司與執行事務合夥人金浦健服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就認繳投資基金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繳投資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背景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與金浦健服、銀騁資管、重慶產業基金、新華醫療、沙鋼集團和渝商投資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投資基金及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認繳投資基金。

同日，本公司與執行事務合夥人金浦健服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享有的某些權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合夥協議

日期：2016年2月22日

訂約方：

- (i) 金浦健服(作為普通合夥人，亦稱GP)
- (ii) 銀騁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亦稱GP)
- (iii) 重慶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亦稱LP)
- (iv) 新華醫療(作為有限合夥人，亦稱LP)
- (v) 沙鋼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稱LP)
- (vi) 渝商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亦稱LP)
- (vii)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稱LP)

合夥期限：自投資基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7年

認繳出資額：投資基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十億元，其中金浦健服認繳人民幣50,000元，銀騁資管認繳人民幣10百萬元，重慶產業基金認繳人民幣200百萬元，新華醫療認繳人民幣50百萬元，沙鋼集團認繳人民幣200百萬元，渝商投資認繳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本公司認繳人民幣50百萬元。

以上合夥人合共認繳出資人民幣760.05百萬元，剩餘出資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在投資基金成立之日起半年內向其他方(不包含本公司)募集。本公司認繳投資基金的出資額僅限於人民幣50百萬元。

投資基金的規模以及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金額經參考投資基金之估計營運資金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出資繳付：

執行事務合夥人向全體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繳納。

本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支付出資所需的資金。

年度管理費：

投資基金的管理費由投資基金承擔。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為屆時投資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在「基金回收期內」，年管理費為屆時投資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8%。

「基金投資期」指自投資基金註冊登記後3個月(若各合夥人在投資基金註冊登記後3個月內繳足辦理投資基金註冊登記時所呈交的認繳投資資金總額，則以該繳足之日起計算)起第1至3年，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可以適當延長，但該等延長合計不超過兩年；「基金回收期」指「基金投資期」之後的2年，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可以適當延長，但該等延長合計不超過兩年。

在投資基金的投資延長期或回收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投資基金
的管理運營：

金浦健服對投資基金的運營、投資決策、執行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擁有管理權限。普通合夥人對於投資基金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不執行投資基金事務，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投資基金債務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方式：

投資基金投資於醫療健康等現代服務業，其中在醫療健康服務產業投資領域的投資金額原則上不得少於投資基金可投資總額的80%。

收益分配：

投資基金可分配資金的分配原則為「先回本後分利，先LP後GP」，收益率以單利計算，每期資金全部繳納作為該期資金的計算起始時間。達到合夥協議約定收益率及扣除合夥協議約定的各項須優先支付的款項後，所有合夥人就餘額在GP與LP間以2:8分配。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金浦健服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金浦健服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確保(其中包括)，(i)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方對精神專科醫院領域投資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投資基金退出所投資的精神專科醫院領域項目而向第三方出售其擁有的權益時，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受優先購買權。

投資基金之投資及財務資料

由於投資基金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成立，故並無任何投資、資產或負債，亦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

認繳投資基金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認繳投資基金，本公司能利用投資基金團隊的投資經驗和風險控制體系，並透過投資基金前期培育，從而有效降低或提前化解本公司投資項目前期的決策風險和財務風險。

透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可以引導投資基金將更多的資金投資於精神專科醫院領域，為公司未來發展儲備更多併購標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認繳投資基金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繳投資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一般資料

金浦健服

金浦健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企業管理諮詢。

銀騁資管

銀騁資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和投資管理。

重慶產業基金

重慶產業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融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新華醫療

新華醫療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沙鋼集團

沙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渝商投資

渝商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建築相關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及管理遍布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合夥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各自的訂約方(除本公司外)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合夥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理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產業基金」 指 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或「GP」	指	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金浦健服和銀騁資管
「投資基金」	指	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尚未成立，最終名稱以工商核准登記名稱為準
「金浦健服」	指	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或「LP」	指	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即重慶產業基金、新華醫療、沙鋼集團、渝商投資及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金浦健服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浦健服、銀騁資管、重慶產業基金、新華醫療、沙鋼集團和渝商投資於2016年2月22日訂立的有關設立及認繳投資基金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沙鋼集團」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醫療」	指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浦健服於2016年2月22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享有的某些權利而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認繳投資基金」	指	合夥協議項下本公司認繳投資基金合夥份額
「渝商投資」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銀騁資管」	指	上海銀騁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主席

中國，浙江
 2016年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